

湛廉环审〔2025〕29号

关于廉江市国和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国和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国和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国和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站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881-04-01-253702）位于廉江市新民镇读碑村廉安公路段南侧原长大工场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4分24.511秒，北纬：21度33分29.801秒），项目用地面积约16838.06m²，建筑面积2190m²，设1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预拌混凝土20万m³。项目总投资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定员30人，其中5人在厂内住宿，厂区设食堂，每天提供两餐，每餐约25人用餐；项目年工作时间303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属未批先建，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停产整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9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含堆场区和投料区）、筒仓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项目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料仓（含堆场区、投料区）为钢结构密封的储库，碎石及砂不露天堆放，除储库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密封起来，并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2）碎石及砂子通过骨料仓底计量系统按比例配好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楼，输送带两侧走台和机架全部密封。（3）项目主机楼（含筒仓及搅拌机）除车辆进出口外采用钢结构进行密闭；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4）项目搅拌机搅拌仓及其料斗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风口，排风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5）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通过限速、严禁敞开式运输、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扬尘；厂区内地须全部硬底化并加强保洁工作，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湿润。（6）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2）搅拌机、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3）检验室废水只含有少量水泥和砂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检验室废水与搅拌机、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4）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输送带、铲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分离器等设备的运转过程，项目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备厂房尽量密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项目生产及检验会产生少量的废样品及次品，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楼内沉降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3）三级沉淀池中的沉渣打捞后置于暂存间暂存，定期供给环保砖厂制砖；（4）厨余垃圾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收集、存放，容器保持完好和密闭，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5）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89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